#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字第758號

03 原 告 宋佩儀

01

08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6

27

28

29

31

04 被 告 林美蘭

05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原告提起刑事附帶

06 民事訴訟,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嘉交簡附民字第63號裁定移

07 送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09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5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之訴駁回。 10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

- 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「因財產權而起訴,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,徵收一千元;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,每萬元徵收九十元;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,每萬元徵收九十元;逾一任高元部分,每萬元徵收七十元;逾十億元部分,每萬元徵收六十元;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,以萬元計算」,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,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: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,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,除本章別有規定外,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,第436條之23規定「第428條至第431條、第432條第1項、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,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」。
- 二經查: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20,000元,其中機車修理費5,000元部分非因犯罪而直接受損害,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,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,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,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,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,本院乃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,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0月22日送達,有送達證書可

憑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,依上開規定,自應裁定駁回該部 01 分之訴。 02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 民國 113 年 11 月 5 華 04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07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 08 (表明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裁 09 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及繳納抗告裁 10 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5 日

13

書記官 林金福